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2023 年年度之年度上限

#### 修訂 2023 年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先前的公告，內容有關 Chemactive 與博遠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就 Chemactive 及其附屬公司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博遠集團向本集團表示，其將於 2023 年第四季度增加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量。以本集團盈利能力最大化為原則，董事認為承接博遠集團建議增加訂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加之於年內剩餘時間與博遠集團的交易金額的預計增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超出 2023 年原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 2023 年原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Chemactive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博遠由朱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鑒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須於超出 2023 年原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適用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 2023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規定。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2023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低於 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 2023 年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先前的公告，內容有關 Chemactive 與博遠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就 Chemactive 及其附屬公司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博遠集團向本集團表示，其將於 2023 年第四季度增加向 Chemactive 及其附屬公司下達的訂單量。加之於年內剩餘時間與博遠集團的交易金額的預計增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超出 2023 年原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 2023 年原年度上限。

## 釐定 2023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基準

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博遠集團向本集團表示，其將於 2023 年第四季度增加向 Chemactive 及其附屬公司下達的訂單量。於釐定 2023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框架協議項下博遠集團與 Chemactive 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 15,398,000 元(未經審核)；
- b) 博遠集團將於 2023 年第四季度下達的指示性訂單約人民幣 17,129,000 元；及
- c) 於 2023 年第四季度 Chemactive 及其附屬公司為滿足煙用相關原料現有及預期增長數量的設計產能及在庫原料。

以本集團盈利能力最大化為原則，董事認為承接博遠集團建議增加訂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將2023年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              | <b>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br/>年度<br/>(人民幣)</b> |
|--------------|---|
| 2023年原年度上限   | 18,000,000                                  |
| 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 33,500,000                                  |

由於並無即時因素表明2024年相關交易金額將會增加，本公司目前無意調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然而，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檢討及監察博遠集團與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金額以確定是否需要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2023年原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女士、林嘉宇先生(朱女士之兒子)及林嘉忻女士(朱女士之女兒)均被視為於修訂2023年原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已就有關修訂2023年原年度上限、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女士、林嘉宇先生及林嘉忻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再造煙葉」)及適用於煙草行業的新材料產品)、香原料及調味產品。

博遠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林嘉忻女士(為朱女士之女兒以及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嘉宇先生之胞妹)為博遠香港的董事，而本集團於博遠香港擁有約21.43%的權益。博遠香港為博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博遠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以外市場生產及銷售創新消費產品。

博遠由朱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與博遠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Chemactiv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博遠由朱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鑒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超出2023年原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規定。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博遠」         | 指 | 博遠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博遠集團」       | 指 | 博遠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公司   |
| 「博遠香港」       | 指 | 博遠(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Chemactive」 | 指 |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6年4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
| 「框架協議」       | 指 | Chemactive與博遠於2023年3月1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朱女士」        | 指 | 朱林瑤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293,408,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0% |

|                |   |  |
|----------------|---|--|
| 「2023年原年度上限」   | 指 | 先前的公告所披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金額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先前的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框架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